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3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明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按年利率 （百分比）
1	54,692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2	17,212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3	62,554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4	45,389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5	2,618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6	56,226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7	69,852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